

水保监方案〔2016〕14号

签发人：姜德文

关于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原设计建设规模为4个20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水利部于2013年4月以水保函〔2013〕91号文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3年7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3〕1396号文核准了该项目，核准该项目建设规模为2个20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重新编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

2016年2~4月，我中心对《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年4月5日

附件：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黄骅港散货港区矿石码头一期工程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项目建设规模为 2 个 20 万吨级专业化矿石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 3000 万吨，项目建设主要涉及港池疏浚区、码头、堆场、辅助设施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港池疏浚区位于码头前沿地带，涉及水域面积 155 公顷。码头采用栈桥式布局，长 736 米，布置 2 个 20 万吨级专业化矿石卸船泊位。码头与堆场由 2 座引桥连接。堆场区位于码头后方，与码头平行，堆场有效长度 1099.8 米，容量为 480.4 万吨。辅助设施布置在堆场两侧，包括综合库、办公楼等。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堆场东北角和西北角。

工程总占地 125.0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1.08 公顷，临时占地 4.0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883.24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417.87 万立方米，填方 465.37 万立方米，借方 204.14 万立方米（外购），弃方 2156.64 万立方米（其中 2048.69 万立方米弃于纳泥区造陆利用，107.95 万立方米临时堆存在续建工程区以备其它工程利用）；项目估算总投资 57.91 亿元；总工期 30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滨海平原；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季

风气候，年降水量为 501 毫米，年蒸发量为 1187 毫米，年均风速为 4.2 米/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滨海盐土；植被类型为滨海盐生植被，林草覆盖率为 20%；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力侵蚀。

2016 年 2 月 26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北京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 2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交一航院、施工单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

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5.08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57 万吨。堆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结合项目特点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定量要求。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 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码头区和堆场区 2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码头区

基本同意主体设计提出的排水和集水措施。

（二）堆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采取的临时堆土防护措施，以及场内排水和蓄水措施。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观测、调查和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堆场区。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